

南山人壽

# 樂享65 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ARUE2

本商品提供繳費年期2/6/10/15年

繳費 2/6 年期 印刷品編號MP575

繳費10/15年期 印刷品編號MP576

投保年齡 2 年期 0歲～61歲

6 年期 0歲～59歲



生存還本金



減碳標章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8頁 MP-01-575 / 2026年1月版

## 商品特色

### • 繳費期別多種選擇

可依個人需求規劃繳費年期，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 • 享有高額保障

第4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65歲前皆享有10倍基本保額，強化責任重大期壽險保障

### • 保價金持續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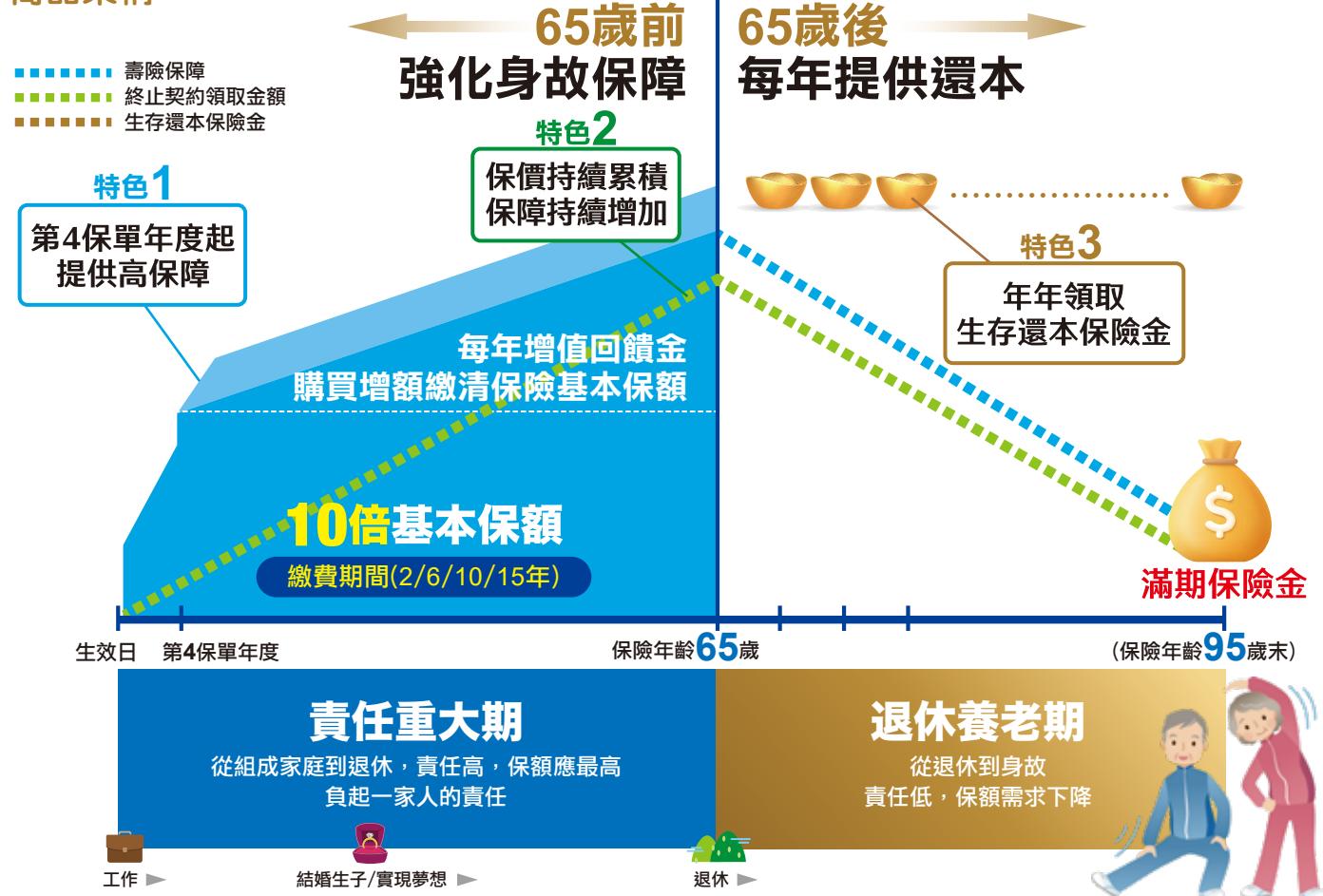
保險年齡65歲前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加快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速度

### • 生存還本金設計

保險年齡達65歲開始領取生存還本金，滿足退休後資金來源

[ 生存還本金計算方式：「基本保額」 $\times$  24%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times$  24% ]

## 商品架構



## 簡單3步驟，算出退休金需求

單位：新台幣元



50歲男性屆臨退休族為例月薪10萬元為例，生活花費水準較高，期望65歲(15年後)退休

並假設95歲身故，其退休金缺口為多少？

現在的你

預計退休

A 30年

50歲

65歲

(身故年齡) - (預計退休年齡)

身故

95歲

1.退休後每月需要生活費：**10萬元**  $\times$  70%\* = **7萬元** \*所得替代率 = 退休後每月退休金/在職每月薪水  
(依個人需求彈性規劃)

2.盤點退休後可能收入來源：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以及個人退休準備平均月領**5萬元**

3.計算退休金缺口：每月尚缺**7萬元** - **5萬** = **2萬元** 退休金缺口

現在開始需提前準備**2萬**  $\times$  12個月  $\times$  **A 30年** = **720萬元**

掃描右方QR Code  
看看如何計算  
勞保及勞退退休金Go !



## 圖例說明(1)【繳費年期2年】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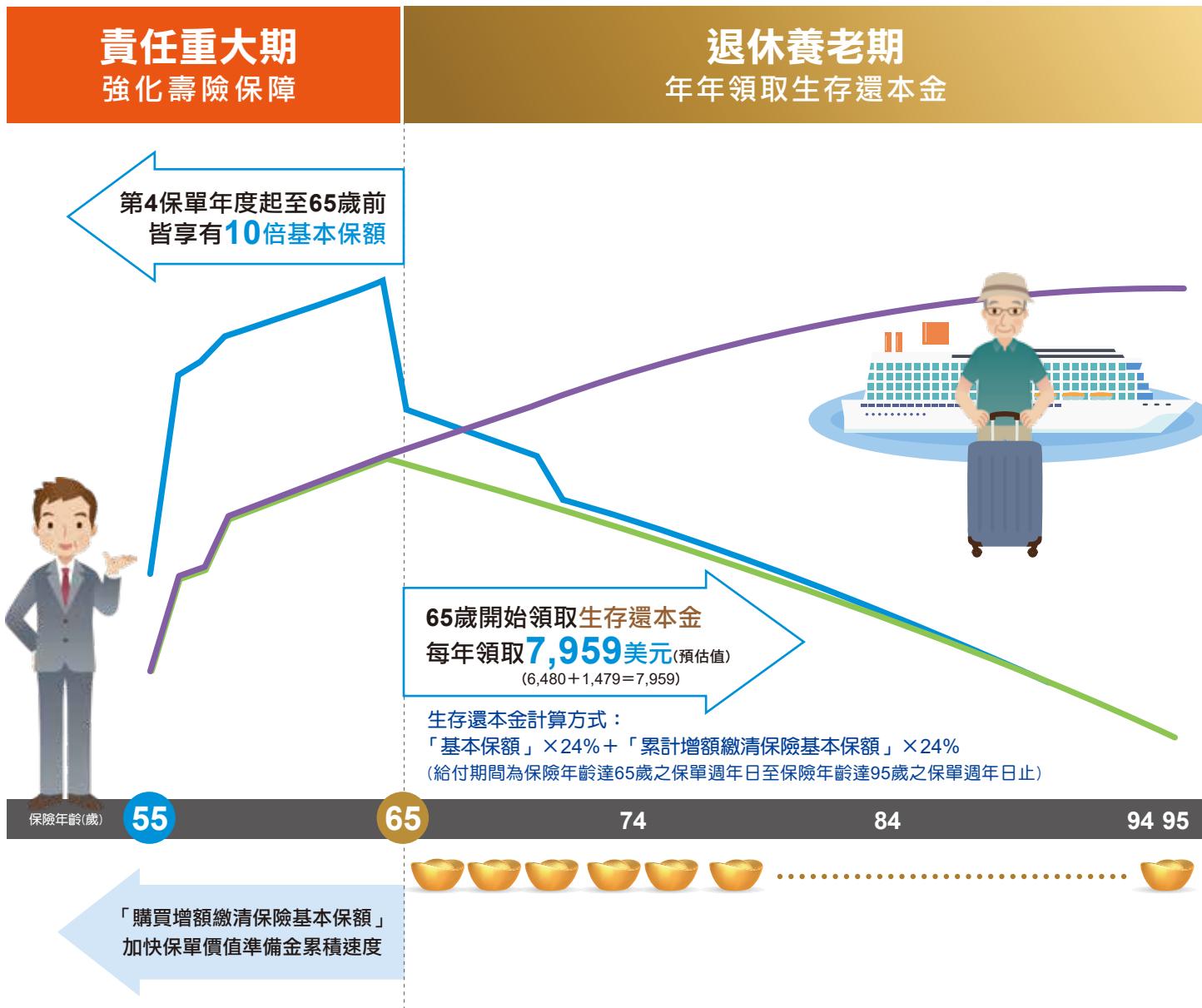
55歲男性企業老闆，育有一子，適用勞退舊制，規劃退休後每年有一筆出國旅遊基金投保**2年期基本保額2.7萬美元**，年繳保費**81,927美元**(已含自動轉帳折扣1%)，總繳保費**163,854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65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5歲後選擇「現金給付」)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年度初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單位：美元

保險年齡(歲)	65	74	84	94	95
年度初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5,002	44,249	74,589	88,532	88,922
年度初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7,959	79,590	159,180	238,770	246,729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203,802	154,212	90,782	16,175	8,152
合計	216,763	278,051	324,551	343,477	343,803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 「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包含累計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4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範例說明(1)【繳費年期2年】



\*假設以美元匯率32推估 單位：美元

55歲男性企業老闆，育有一子，適用勞退舊制，規劃退休後每年有一筆出國旅遊基金  
 投保**2年期基本保額2.7萬美元**，年繳保費**81,927美元**(已含自動轉帳折扣1%)，總繳保費**163,854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65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5歲起選擇「現金給付」  
 保險年齡達**65歲**起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可領**7,959美元(約每月新台幣2.12萬元\*)**  
 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可領**8,349~12,961美元(約每月新台幣2.22~3.45萬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5%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預估值) (累計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F)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G)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F+G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55	1,749		-	-	-	120,947	-	122,696	53,379	-	55,128	
2	56	3,740		317	-	-	256,444	3,011	263,195	114,669	1,771	120,180	
3	57	3,885		986	-	-	259,840	9,490	273,215	117,693	5,582	127,160	
4	58	4,035		1,672	-	-	270,000	16,720	290,755	153,252	9,586	166,873	
5	59	4,182		2,376	-	-	270,000	23,760	297,942	155,169	13,793	173,144	
6	60	4,340		3,096	-	-	270,000	30,960	305,300	157,059	18,189	179,588	
7	61	4,499		3,835	-	-	270,000	38,350	312,849	160,515	22,799	187,813	
8	62	4,660		4,592	-	-	270,000	45,920	320,580	162,378	27,616	194,654	
9	63	4,830		5,367	-	-	270,000	53,670	328,500	164,214	32,642	201,686	
10	64	5,002		6,161	6,480	1,479	7,959	270,000	61,610	336,612	166,023	37,884	208,909
11	65	4,869		6,161	6,480	1,479	15,918	194,368	44,352	243,589	161,973	36,960	203,802
20	74	3,694		6,161	6,480	1,479	87,549	128,681	29,364	161,739	122,553	27,965	154,212
30	84	2,176		6,161	6,480	1,479	167,139	75,752	17,286	95,214	72,144	16,462	90,782
40	94	390		6,161	6,480	1,479	246,729	12,852	2,933	16,175	12,852	2,933	16,175
41	95	193		6,161	-	-	246,729	6,480	1,479	8,152	6,480	1,479	8,152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滿期保險金+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88,922+246,729+7,959+193=343,803美元**

### 若於第30保單年度末(84歲)身故

身故給付+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95,214+74,589+159,180=328,983美元**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1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期率(**1.7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預定期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 圖例說明(2)【繳費年期6年】

單位：美元

50歲男性屆臨退休族，生活花費水準較高，為維持退休生活水準不受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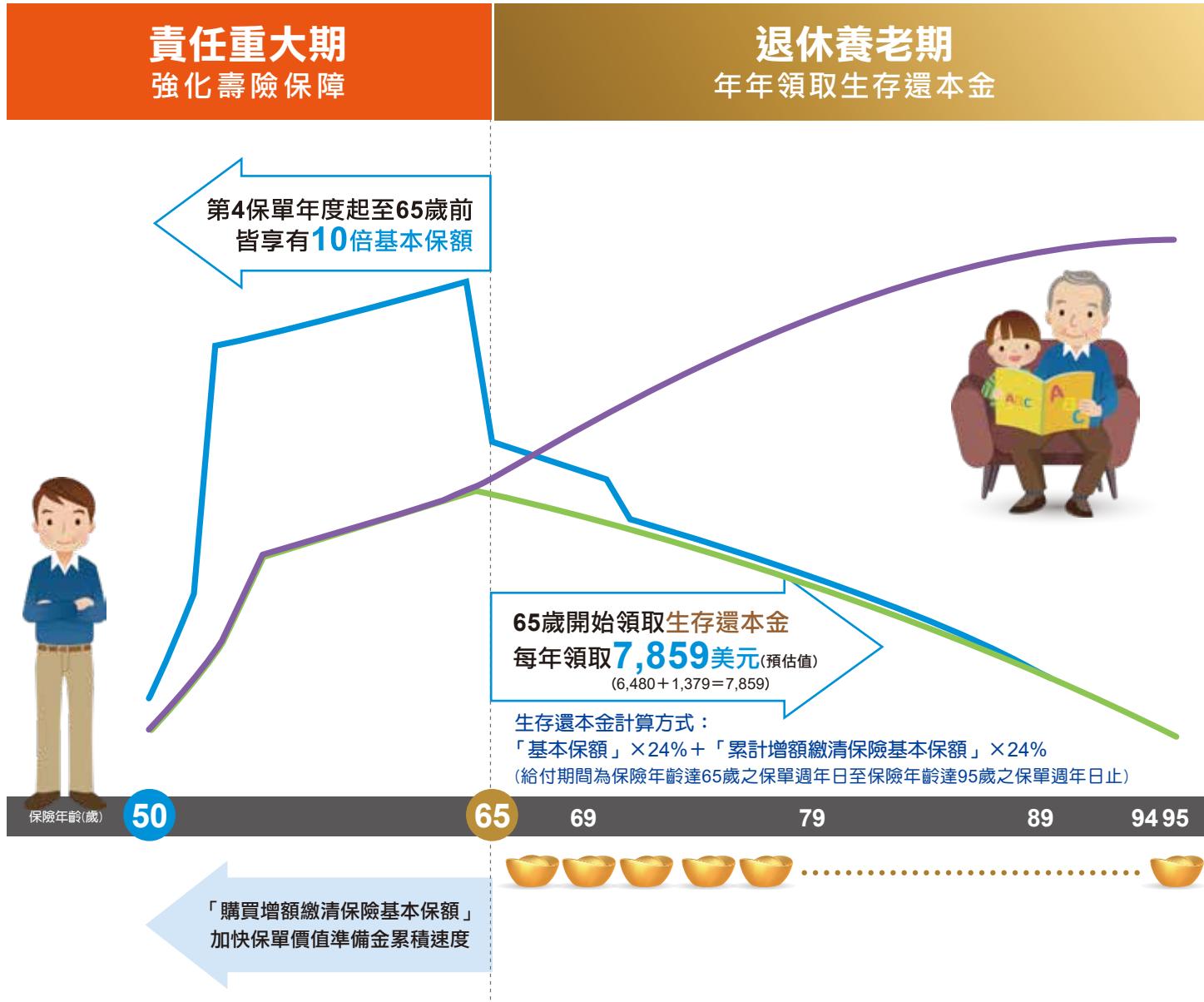
投保**6年期基本保額2.7萬美元**，年繳保費**22,480美元**(已含自動轉帳折扣1%)，總繳保費**134,880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65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5歲後選擇「現金給付」)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年度初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保險年齡(歲)	65	69	79	89	94	95
年度初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3,070	14,647	38,354	53,050	56,254	56,521
年度初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7,859	39,295	117,885	196,475	235,770	243,629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180,843	163,635	114,962	52,291	15,822	7,991
合計	191,772	217,577	271,201	301,816	307,846	308,141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包含累計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6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範例說明(2)【繳費年期6年】

\*假設以美元匯率32推估 單位：美元



50歲男性屆臨退休族，生活花費水準較高，為維持退休生活水準不受改變，投保**6年期基本保額2.7萬美元**年繳保費**22,480美元**(已含自動轉帳折扣1%)，總繳保費**134,880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65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5歲起選擇「現金給付」**  
保險年齡達**65歲起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可領7,859美元(約每月新台幣2.09萬元\*)**  
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可領**8,126~10,929美元(約每月新台幣2.16~2.91萬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5%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預估值) (累計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F)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G)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F+G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50	294	-	-	-	-	-	33,966	-	34,260	12,744	-	13,038
2 51	660	69	-	-	-	-	65,500	514	66,674	29,295	302	30,257
3 52	1,051	220	-	-	-	-	102,908	1,672	105,631	46,629	983	48,663
4 53	1,430	455	-	-	-	-	270,000	4,550	275,980	65,907	2,073	69,410
5 54	1,833	769	-	-	-	-	270,000	7,690	279,523	94,338	3,572	99,743
6 55	2,249	1,164	-	-	-	-	270,000	11,640	283,889	126,549	5,510	134,308
7 56	2,334	1,639	-	-	-	-	270,000	16,390	288,724	130,248	7,907	140,489
10 59	2,592	3,117	-	-	-	-	270,000	31,170	303,762	137,619	15,887	156,098
15 64	3,070	5,747	6,480	1,379	7,859	270,000	57,470	330,540	149,877	31,902	184,849	
16 65	2,994	5,747	6,480	1,379	15,718	175,965	37,455	216,414	146,637	31,212	180,843	
20 69	2,716	5,747	6,480	1,379	47,154	159,214	33,890	195,820	132,678	28,241	163,635	
30 79	1,919	5,747	6,480	1,379	125,744	97,865	20,831	120,615	93,204	19,839	114,962	
35 84	1,431	5,747	6,480	1,379	165,039	72,860	15,509	89,800	69,390	14,770	85,591	
40 89	878	5,747	6,480	1,379	204,334	44,510	9,475	54,863	42,390	9,023	52,291	
45 94	267	5,747	6,480	1,379	243,629	12,825	2,730	15,822	12,825	2,730	15,822	
46 95	132	5,747	-	-	243,629	6,480	1,379	7,991	6,480	1,379	7,991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滿期給付+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6,521+243,629+7,859+132=308,141美元**

若於第35保單年度末(84歲)身故

身故給付+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89,800+46,975+157,180=293,955美元**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1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  
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第1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24%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24%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sup>(註1)</sup>	抵繳應繳保險費(繳費期間內適用)	現金給付 <sup>(註2)</sup>
保險年齡未達65歲之保單年度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保險年齡達65歲起之保單年度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保險年齡未滿16歲		✓	

(註1)若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臺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註2)若選擇現金給付，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且達第7保單年度起，於每年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之日，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1條之約定。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 ※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投保規範【本文宣僅提供繳費2/6年期，若想進一步了解繳費10/15年期請詳印刷品編號MP576】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累計2/6/10/15ARUE2)
2年期	0~61歲	■0~未滿15足歲： 2仟美元 ■滿15足歲以上：2年期2仟美元	■0~未滿15足歲：2.1萬美元 ■滿15足歲~50歲：75萬美元 ■51歲以上：80萬美元
6年期	0~59歲	6年期4仟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繳費年期：2/6年期	*2年期為61歲：6年期為59歲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62%/53%	88%/80%	88%/92%	88%/98%
男性35歲	63%/54%	87%/80%	87%/91%	85%/93%
男性61歲*	63%/56%	87%/78%	86%/89%	85%/92%
女性 5 歲	63%/57%	88%/81%	88%/93%	88%/99%
女性35歲	64%/58%	88%/80%	88%/91%	87%/96%
女性61歲*	64%/59%	87%/79%	88%/91%	87%/94%

###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一至三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 至 30 歲	250%	61 至 70 歲	120%
31 至 40 歲	220%	71 至 90 歲	105%
41 至 50 歲	200%	91 歲以上	100%
51 至 60 歲	170%	-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 南山人壽樂享65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ARUE2)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2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暨增值回饋分享金選項批註條款 (MCVPO)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73號函備查

###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本文僅提供繳費2/6年期，若想進一步了解繳費10/15年期請詳印刷品編號MP576】 每仟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2年期								6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284	1,185	33	2,224	2,076	48	2,792	2,651	0	271	243	33	586	538	48	808	759
10	1,521	1,405	34	2,260	2,111	49	2,831	2,692	10	344	309	34	599	551	49	824	776
20	1,796	1,665	35	2,296	2,146	50	2,870	2,733	20	434	393	35	613	564	50	841	793
21	1,828	1,695	36	2,333	2,181	51	2,909	2,778	21	445	403	36	627	577	51	858	812
22	1,860	1,725	37	2,370	2,217	52	2,948	2,823	22	456	413	37	641	590	52	875	831
23	1,892	1,755	38	2,407	2,253	53	2,987	2,868	23	467	423	38	655	603	53	892	850
24	1,924	1,785	39	2,444	2,290	54	3,026	2,913	24	478	433	39	669	617	54	909	869
25	1,956	1,816	40	2,481	2,327	55	3,065	2,958	25	489	443	40	684	631	55	926	888
26	1,988	1,847	41	2,519	2,367	56	3,104	3,003	26	500	454	41	699	647	56	943	908
27	2,020	1,878	42	2,558	2,407	57	3,143	3,048	27	511	465	42	714	663	57	961	928
28	2,052	1,909	43	2,597	2,447	58	3,182	3,093	28	523	476	43	729	679	58	979	948
29	2,084	1,940	44	2,636	2,487	59	3,222	3,138	29	535	487	44	744	695	59	998	968
30	2,116	1,971	45	2,675	2,528	60	3,262	3,183	30	547	499	45	760	711	-	-	-
31	2,152	2,006	46	2,714	2,569	61	3,305	3,232	31	560	512	46	776	727	-	-	-
32	2,188	2,041	47	2,753	2,610	-	-	-	32	573	525	47	792	743	-	-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61%，最低10.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MP-01-575 / 2026年1月版

MP575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http://nanshan.co)

南山人壽

# 樂享65 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ARUE2

本商品提供繳費年期2/6/10/15年

繳費 2/6 年期 印刷品編號MP575

繳費10/15年期 印刷品編號MP576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55歲  
15年期 0歲～50歲



生存還本金



減碳標章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8頁 MP-01-576 / 2026年1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 商品特色

### • 繳費期別多種選擇

可依個人需求規劃繳費年期，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 • 享有高額保障

第4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65歲前皆享有10倍基本保額，強化責任重大期壽險保障

### • 保價金持續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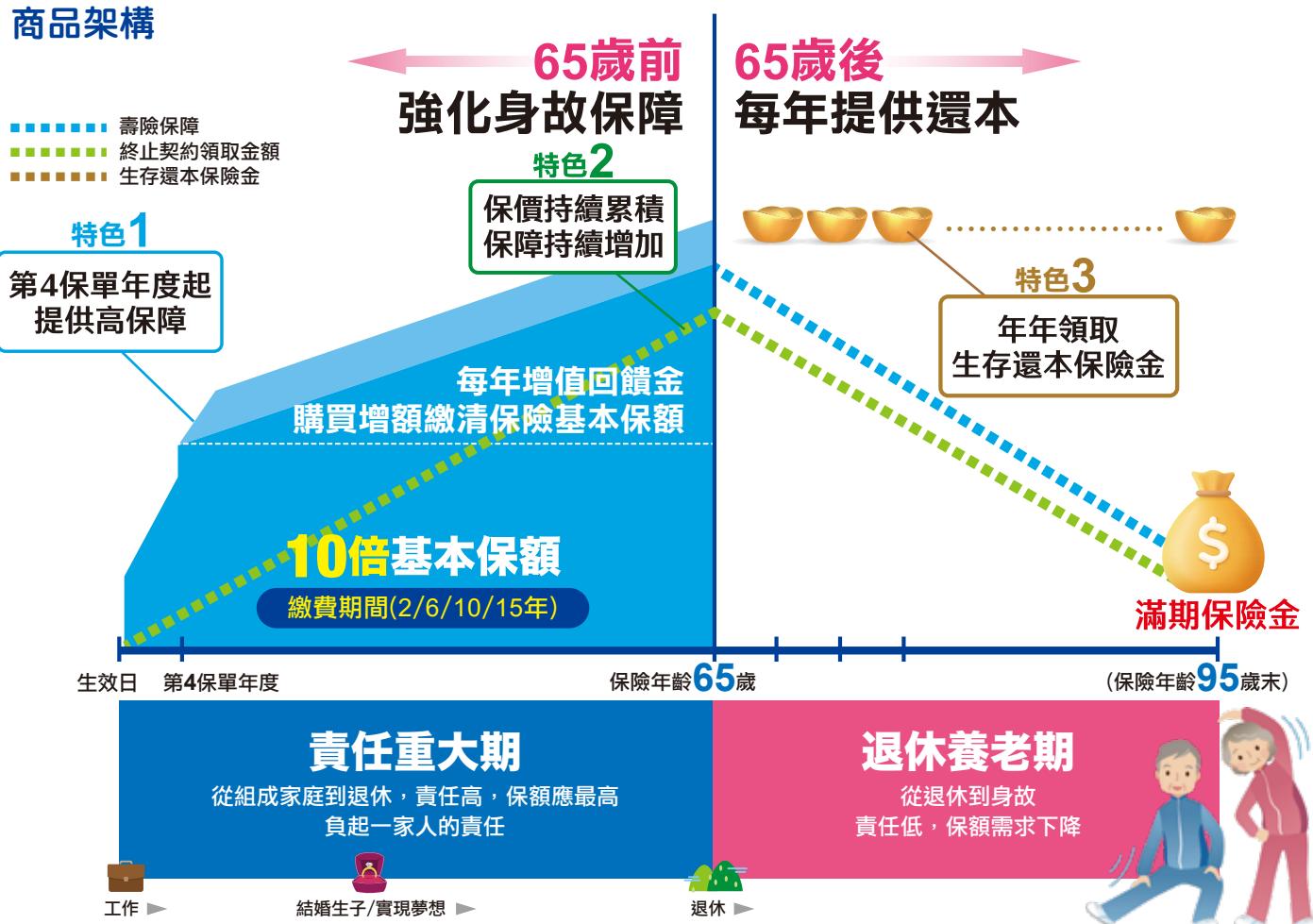
保險年齡65歲前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加快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速度

### • 生存還本金設計

保險年齡達65歲開始領取生存還本金，滿足退休後資金來源

[生存還本金計算方式：「基本保額」 $\times$ 24%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times$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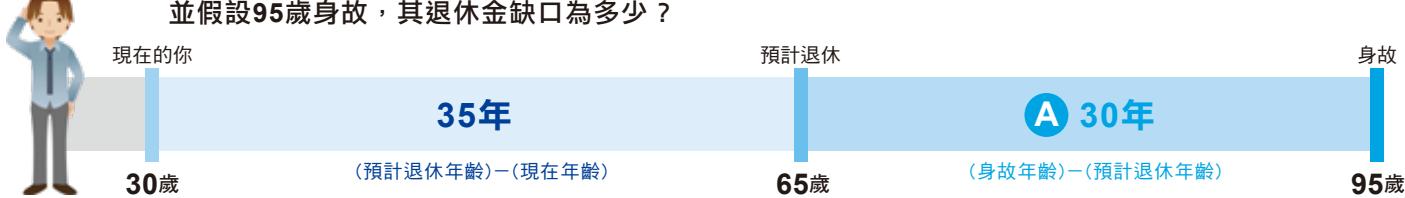
## 商品架構



### 簡單3步驟，算出退休金需求

單位：新台幣元

30歲男性工程師月薪5萬元為例，欲超前部署開始規劃退休生活，期望65歲(35年後)退休並假設95歲身故，其退休金缺口為多少？



1.退休後每月需要生活費：**5萬元** $\times$ 80%\* = **4萬元**

\*所得替代率 = 退休後每月退休金/在職每月薪水  
(依個人需求彈性規劃)

2.盤點退休後可能收入來源：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以及個人退休準備平均月領**2萬元**

3.計算退休金缺口：每月尚缺**4萬元** - **2萬元** = **2萬元**退休金缺口

現在開始需提前準備**2萬** $\times$ 12個月  $\times$  **A 30年** = **720萬元**



掃描右方QR Code  
看看如何計算  
勞保及勞退退休金Go!

## 圖例說明(1)【繳費年期10年】

單位：美元

40歲男性單身族，適用勞退新制，期透過商業保險補足退休金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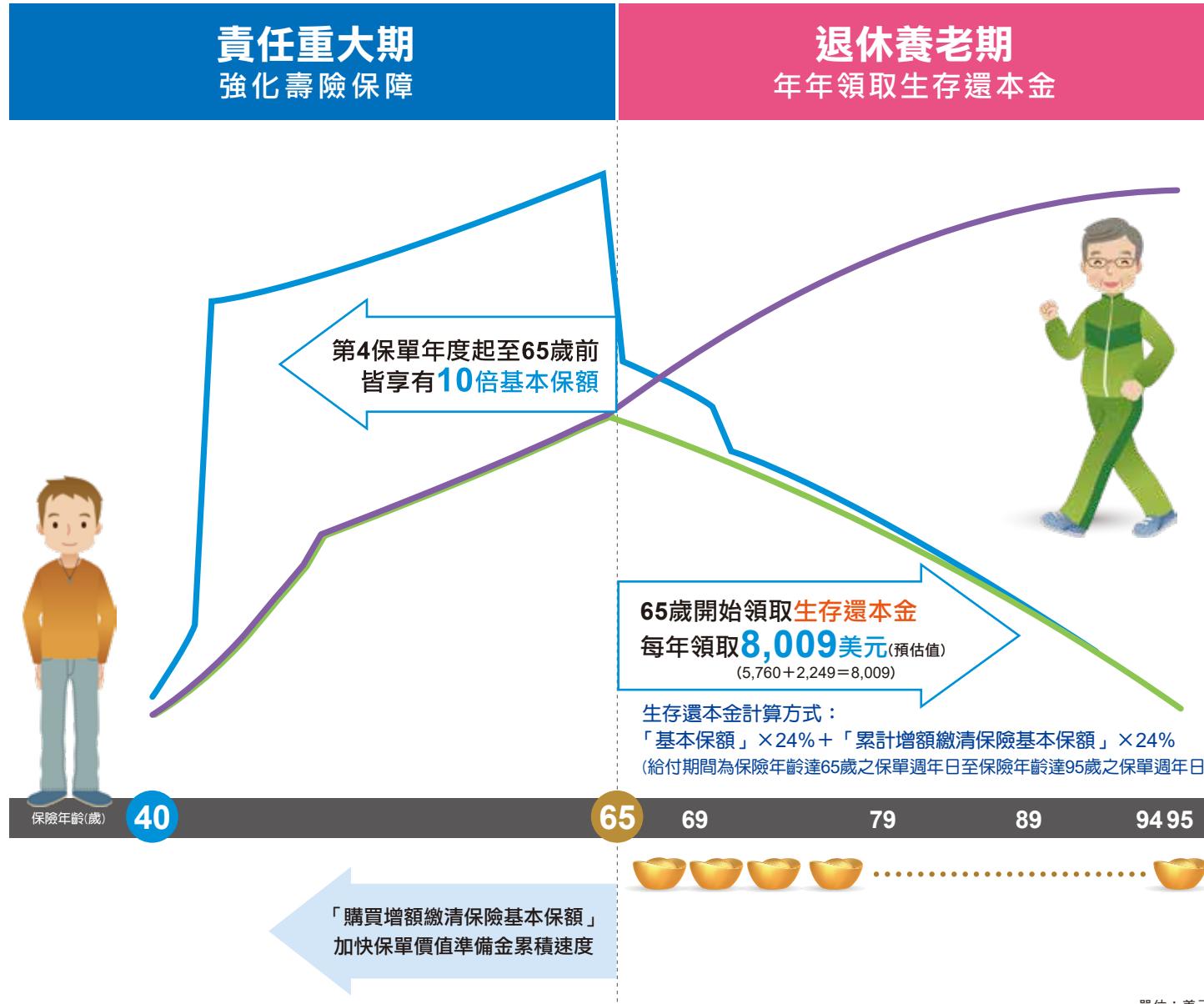
投保**10年期基本保額2.4萬美元**，年繳保費**10,621美元**(已含自動轉帳折扣1%)，總繳保費**106,210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65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5歲後選擇「現金給付」)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年度初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保險年齡(歲)	65	69	79	89	94	95
年度初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3,132	14,946	39,106	54,046	57,291	57,570
年度初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8,009	40,045	120,135	200,225	240,270	248,279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184,284	166,750	117,134	53,282	16,129	8,153
合計	195,425	221,741	276,375	307,553	313,690	314,002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包含累計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4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範例說明(1)【繳費年期10年】

\*假設以美元匯率32推估 單位：美元



40歲男性單身族，適用勞退新制，期透過商業保險補足退休金缺口

投保**10年期基本保額2.4萬美元**，年繳保費**10,621美元**(已含自動轉帳折扣1%)，總繳保費**106,210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65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5歲起選擇「現金給付」** 保險年齡達**65歲**起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可領**8,009美元**(約每月新台幣**2.13萬元**<sup>\*</sup>) 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可領**8,288~11,141美元**(約每月新台幣**2.21~2.97萬元**<sup>\*</sup>)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5%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預估值) (累計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F)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G)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F+G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40	120		-	-	-	14,626	-	14,746	4,992	-	5,112	
2	41	293		34	-	-	32,928	242	33,463	12,528	121	12,942	
3	42	464		116	-	-	53,040	846	54,350	20,424	423	21,311	
4	43	648		243	-	-	240,000	2,430	243,078	29,160	904	30,712	
5	44	831		417	-	-	240,000	4,170	245,001	39,600	1,585	42,016	
6	45	1,015		636	-	-	240,000	6,360	247,375	51,264	2,468	54,747	
7	46	1,198		898	-	-	240,000	8,980	250,178	60,840	3,558	65,596	
10	49	1,842		1,941	-	-	240,000	19,410	261,252	101,064	8,174	111,080	
20	59	2,642		6,683	-	-	240,000	66,830	309,472	122,328	34,063	159,033	
25	64	3,132		9,369	5,760	2,249	8,009	240,000	93,690	336,822	133,224	52,007	188,363
26	65	3,057		9,369	5,760	2,249	16,018	156,413	61,060	220,530	130,344	50,883	184,284
30	69	2,775		9,369	5,760	2,249	48,054	141,524	55,247	199,546	117,936	46,039	166,750
40	79	1,944		9,369	5,760	2,249	128,144	86,991	33,960	122,895	82,848	32,342	117,134
45	84	1,454		9,369	5,760	2,249	168,189	64,764	25,282	91,500	61,680	24,078	87,212
50	89	893		9,369	5,760	2,249	208,234	39,564	15,445	55,902	37,680	14,709	53,282
55	94	279		9,369	5,760	2,249	248,279	11,400	4,450	16,129	11,400	4,450	16,129
56	95	144		9,369	-	-	248,279	5,760	2,249	8,153	5,760	2,249	8,153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滿期給付+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7,570+248,279+8,009+144=314,002美元**

若於第45保單年度末(84歲)身故

身故給付+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91,500+47,872+160,180=299,552美元**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1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期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預定期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 圖例說明(2)【繳費年期15年】

單位：美元

30歲男性工程師，適用勞退新制，欲超前部署開始規劃退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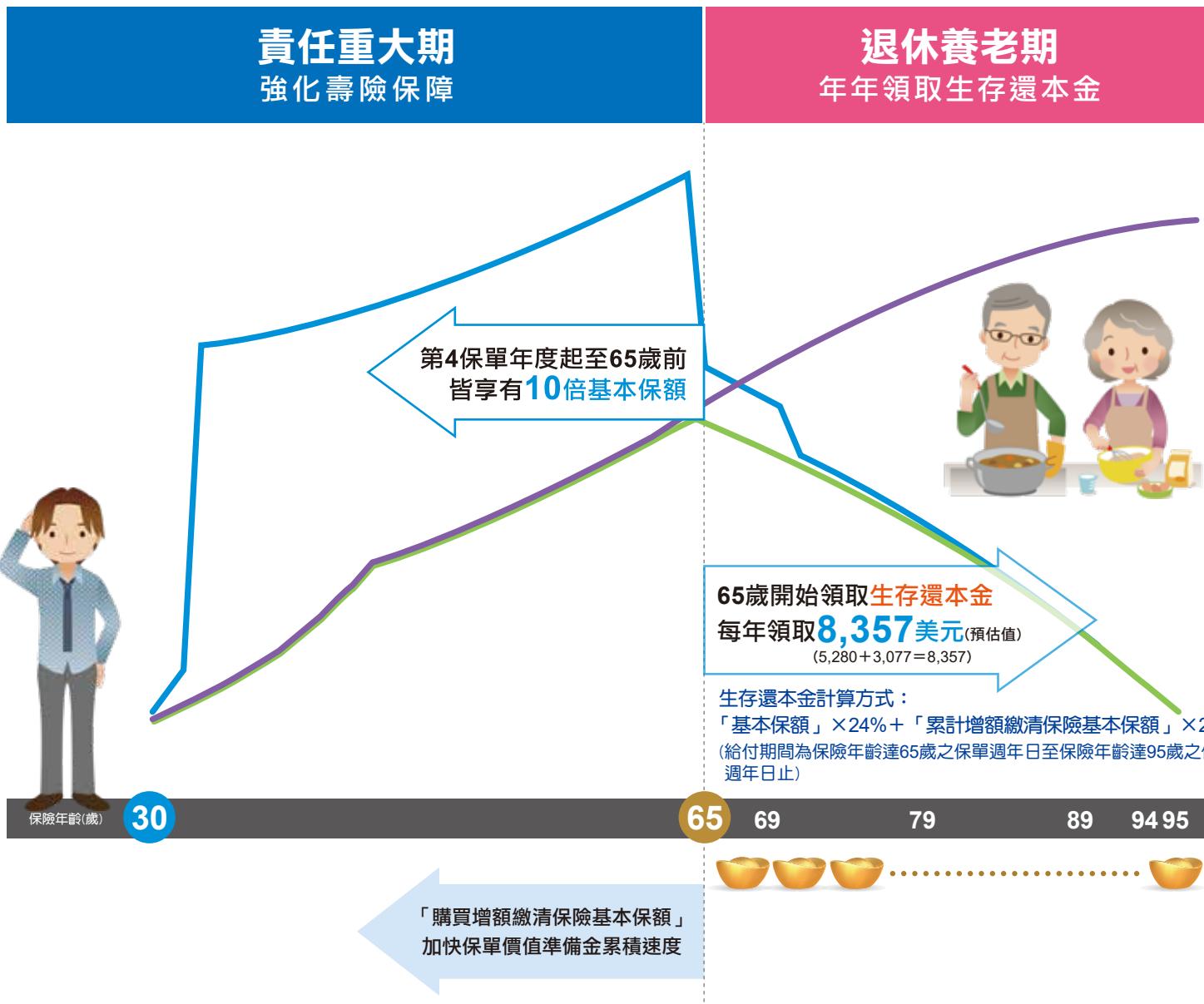
投保**15年期基本保額2.2萬美元**，年繳保費**5,423美元**(已含自動轉帳折扣1%)，總繳保費**81,345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65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5歲後選擇「現金給付」)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年度初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65	69	79	89	94	95
年度初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3,254	15,579	40,765	56,341	59,736	60,026
年度初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8,357	41,785	125,355	208,925	250,710	259,067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192,309	174,001	122,236	55,600	16,830	8,513
合計	<b>203,920</b>	<b>231,365</b>	<b>288,356</b>	<b>320,866</b>	<b>327,276</b>	<b>327,606</b>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包含累計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6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範例說明(2)【繳費年期15年】

\*假設以美元匯率32推估 單位：美元



30歲男性工程師，適用勞退新制，欲超前部署開始規劃退休生活，投保15年期基本保額2.2萬美元

年繳保費5,423美元(已含自動轉帳折扣1%)，總繳保費81,345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65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5歲起選擇「現金給付」

保險年齡達65歲起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可領8,357美元(約每月新台幣2.22萬元\*)

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可領8,647~11,611美元(約每月新台幣2.3~3.09萬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5%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預估值) (累計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F)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G)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F+G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30	48	-	-	-	-	-	7,040	-	7,088	2,112	-	2,160
2 31	144	17	-	-	-	-	17,376	106	17,626	6,006	48	6,198
3 32	231	68	-	-	-	-	28,798	436	29,465	10,098	198	10,527
4 33	330	147	-	-	-	-	220,000	1,470	221,800	14,630	439	15,399
5 34	427	258	-	-	-	-	220,000	2,580	223,007	18,854	788	20,069
6 35	513	398	-	-	-	-	220,000	3,980	224,493	23,210	1,243	24,966
7 36	623	562	-	-	-	-	220,000	5,620	226,243	29,348	1,796	31,767
10 39	953	1,233	-	-	-	-	220,000	12,330	233,283	46,728	4,209	51,890
20 49	1,931	5,086	-	-	-	-	220,000	50,860	272,791	92,642	21,417	115,990
30 59	2,764	10,026	-	-	-	-	220,000	100,260	323,024	112,134	51,103	166,001
35 64	3,254	12,822	5,280	3,077	8,357	220,000	128,220	351,474	122,122	71,175	196,551	
36 65	3,191	12,822	5,280	3,077	16,714	143,379	83,564	230,134	119,482	69,636	192,309	
40 69	2,886	12,822	5,280	3,077	50,142	129,730	75,609	208,225	108,108	63,007	174,001	
50 79	2,030	12,822	5,280	3,077	133,712	79,742	46,476	128,248	75,944	44,262	122,236	
55 84	1,516	12,822	5,280	3,077	175,497	59,367	34,601	95,484	56,540	32,953	91,009	
60 89	929	12,822	5,280	3,077	217,282	36,267	21,138	58,334	34,540	20,131	55,600	
65 94	290	12,822	5,280	3,077	259,067	10,450	6,090	16,830	10,450	6,090	16,830	
66 95	156	12,822	-	-	259,067	5,280	3,077	8,513	5,280	3,077	8,513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滿期給付+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0,026+259,067+8,357+156=327,606美元**

若於第55保單年度末(84歲)身故

身故給付+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95,484+49,911+167,140=312,535美元**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1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上表為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

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第1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24%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未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24%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sup>(註1)</sup>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現金給付 <sup>(註2)</sup>
保險年齡未達 65歲之保單年度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保險年齡達 65歲起之保單年度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保險年齡 未滿16歲	V ·繳費期間已屆滿，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註1)若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註2)若選擇現金給付，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且達第7保單年度起，於每年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之日，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1條之約定。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投保規範【本文宣僅提供繳費10/15年期，若想進一步了解繳費2/6年期請詳印刷品編號MP575】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累計2/6/10/15ARUE2)
10年期	0~55歲	■0~未滿15足歲：2仟美元	■0~未滿15足歲：2.1萬美元 ■滿15足歲~50歲：75萬美元 ■51歲以上：80萬美元
15年期	0~50歲	■滿15足歲以上：4仟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繳費年期：10/15年期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44%/37%	70%/66%	87%/79%	92%/93%
男性35歲	45%/38%	70%/65%	86%/77%	88%/88%
男性55歲 *	48%/41%	69%/63%	82%/73%	86%/84%
女性 5 歲	49%/44%	71%/66%	87%/78%	93%/93%
女性35歲	51%/46%	71%/66%	87%/78%	92%/91%
女性55歲 *	52%/47%	71%/66%	86%/77%	90%/89%

###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一至三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 至 30 歲	250%	61 至 70 歲	120%
31 至 40 歲	220%	71 至 90 歲	105%
41 至 50 歲	200%	91 歲以上	100%
51 至 60 歲	170%	-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保險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 南山人壽樂享65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ARUE2)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2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暨增值回饋分享金選項批註條款 (MCVPO)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73號函備查

###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本文宣僅提供繳費10/15年期，若想進一步了解繳費2/6年期請詳印刷品編號MP575]** 每仟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10年期									15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79	161	31	366	334	44	487	452	0	124	111	31	255	233	44	343	317
10	226	204	32	374	342	45	497	462	10	157	141	32	261	239	45	351	325
20	284	258	33	383	350	46	507	473	20	198	179	33	267	245	46	359	333
21	291	264	34	392	358	47	518	484	21	203	183	34	273	251	47	367	341
22	298	270	35	401	367	48	529	495	22	208	187	35	279	257	48	375	349
23	305	276	36	410	376	49	540	506	23	213	192	36	285	263	49	383	357
24	312	283	37	419	385	50	551	517	24	218	197	37	292	269	50	391	365
25	319	290	38	428	394	51	563	529	25	223	202	38	299	275	-	-	-
26	326	297	39	437	403	52	575	541	26	228	207	39	306	281	-	-	-
27	334	304	40	447	412	53	587	554	27	233	212	40	313	288	-	-	-
28	342	311	41	457	422	54	599	567	28	238	217	41	320	295	-	-	-
29	350	318	42	467	432	55	611	580	29	243	222	42	327	302	-	-	-
30	358	326	43	477	442	-	-	-	30	249	227	43	335	309	-	-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61%，最低10.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MP-01-576 / 2026年1月版

MP576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http://nanshan.co)